<< 返回商务部主站

首页 图片新闻 工作动态 政策发布 专题信息 外贸运行简况 在线办事 关于我们 相关链接

当前位置: 首页> 政策发布> 出口商品管理> 农产品出口

## 商务部关于下达2008年下半年港澳地区粮食制粉出口配额的通知

文章来源: 商务部外贸司

2008-07-23 15:03

文章类型:原创内容分类:政策

商贸函[2008]50号

广东省外经贸厅,深圳市贸易工业局,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,山东省外经贸厅,江苏省外经贸厅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》和《2008年粮食制粉出口配额申请条件和申报程序》(商务部公告2008年第4号)的有关规定,参照港澳市场需求和各地区有关企业近三年出口情况,商务部制订了《2008年下半年港澳地区粮食制粉出口配额分配表》(见附件),现下达给你们,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:

- 一、下达配额仅限用于对港、澳市场出口,严禁企业以任何形式将上述粮食制粉转口至其它国家和地区。一经发现, 商务部将立即取消其己获得的配额及今后的配额分配资格。
- 二、各有关出口许可证发证机构应按照《商务部关于加强供港粮食及其制粉出口管理问题的通知》(商贸发[2008]59号)的要求,加强对出口合同等的审核,并在有关出口许可证备注栏内加注"限于出口至香港,不得转口"或"限于出口至澳门,不得转口"。
- 三、各有关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将上述配额分配情况通知有关企业,并密切跟踪和及时报告配额执行情况及存在的问题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: 2008年下半年港澳地区粮食制粉出口配额分配表

商 务 部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八日

发表评论:	笔名	查看用户评论
验证码:	<b>dt y 9</b> 看不清?	发表
短证吗:	<b>本、)</b> 看个有:	及 表

【查看用户评论 0 评】【推荐给朋友】【大中小】【打印】

推荐文章:

商务部网站版权与免责声明:

- 1、凡本站及其子站注明"文章类型:原创"的所有作品,其版权属于商务部网站及其子站所有。其他媒体、网站或个人转载使用时必须注明: "文章来源:商务部网站"。
- 2、凡本站及其子站注明"文章类型:转载"、"文章类型:编译"、"文章类型:摘编"的所有作品,均转载、编译或摘编自其它媒体,转载、编译或摘编的目的在于传递更多信息,并不代表本站及其子站赞同其观点和对其真实性负责。其他媒体、网站或个人转载使

## 政策发布

稳增长、调结构、促平衡

机电产品出口

出口商品招标

大型成套设备

进出口许可证

禁止进出口

出口商品

进口商品

加工贸易

示范基地

贸易平台

国际营销网络

广交会

## 专题信息

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

对外贸易促进

开拓新兴市场

对外贸易秩序

进口专题

机电产品出口

国际营销网络

机电产品进口

机电产品国际招标监督

高新技术产品

农产品贸易专题

能源品贸易

资源品贸易

纺织服装贸易

轻工产品贸易

医药保健品贸易

边境贸易专题

外贸品牌建设

大型及成套设备贸易

加工贸易

关于我们

领导致辞

用时必须保留本站注明的文章来源,并自负 法律责任。

主要职能 内设机构 通讯录

## 联系方式

地址: 北京东长安街2号

邮编: 100731

电话: 010-65197435 传真: 010-65197952

关于我们 | 联系方法 | 相关链接 | 信息统计 | 访问分析



版权所有: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网站管理:商务部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司 技术支持: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 ICP备案编号:京ICP备05004093号 地址:中国北京东长安街2号 邮编: 100731 电话: 86-10-65121919

传真: 86-10-65677512 邮箱: 商务部对外贸易司邮箱

